

##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而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被背書保證之對象,其公司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六)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七)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百分之五十。

- (五)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六)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八)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進行評估並備有評估紀錄，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上述(一)~(三)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辦理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三) 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第七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印鑑之保管與用印程序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由董事會核決之人員分別保管大小章，並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核決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

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董事會。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時，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所定作業程序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且其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與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